

安保（消防、门卫）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佑安医院

中标人（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佑安医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栋

法定代表人：孙翔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淮街 88 号
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25-52293963

联系电话：153 6504 33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经法人签字盖章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安保服务，负责采购人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防火防盗及维护正常秩序等，确保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以及良好的秩序环境等。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170699.8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零陆佰玖拾玖元捌角），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应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院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院区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东西院区出入口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全面负责院区门卫出入卡口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管理、夜间巡防以及院区防火、防盗、防爆、防暴、防投毒、治安巡逻，维持院区秩序，维护院区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院区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和巡查；协助并配合楼宇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在甲方负责部门组织和领导下，做好院区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负责院区消防安全，按甲方要求及规范做好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守工作，抓好义务消防队配置，每年为院方开展 2 次安全警示教育、2 次灭火及疏散演练；同时，做好院区内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巡查、维护管理，**具体巡更点位由甲方再行确认。**

（4）由于院区属于人员密集特殊场所，根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要求，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定期巡查、培训及应急管理，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能保障消防管理的专业性，



契合项目安全刚需。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须每月带领消防岗人员完成1次全院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每月对消防岗人员工作进行1次业务培训指导，与消防维保公司互动；对消防安全生产台账进行梳理，配合院方相关咨询工作；重大节假日，须陪同领导进行安全检查。

(5) 消防岗人员须严格履行以下巡查及培训督查义务：每日完成公共区域安全巡查；每周完成全院非公共区域安全抽查；每月配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全院联合巡查检查工作，并主动接受该工程师的教育培训、督查与指导。

(6)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院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7) 负责全院消防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标准化制作、张贴，本项费用包含在乙方总报价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对院区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依据，乙方应按照该承诺书的承诺，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如违反《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超过24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损害或施工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院区安全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道路与广场的车辆管理；非甲方悬挂横幅、张贴物的管理；院区内临时车辆的管理等。

(10) 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发现和制止院内暴力事件。

(11) 院区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12) 配合甲方受理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院区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13) 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14) 院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5) 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提供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类似相关安防、消防设备设施。

(16) 增值服务：①免费为甲方提供2辆电动巡逻车，专项用于东西院区的日常安保巡逻、应急事件快速响应与执勤人员机动转运；②免费组织1次防暴应急专项演习，联合甲方共同实施；③免费为全院医护人员提供多次免费的消防安全专项培训。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招标要求。

2、安保人员要求（甲方保留此岗位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甲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序号	岗位	人数	性别	年龄	持证	学历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男性	年龄 50 周岁（含）以内	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含原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等效证书）和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大专及以上	男性净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净身高 160cm 以上
2	消防岗	10	男性最少 8 人，女性最多 2 人	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内，女性年龄 45 周岁（含）以内	消防岗中至少 80% 人（8 人）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均具有《国家保安员证》	初中及以上	
3	门岗	18	男性 14 人，女性 4 人	男性年龄 55 周岁（含）以内，女性年龄 45 周岁（含）以内；所有人员中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内的人员不少于 50%	《国家保安员证》	初中及以上	

工作时间：白班时间为 06：30 至 18：30，晚班时间为 18：30 至 06：30，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现场负责人一致，并且要求全职驻点。甲方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有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甲方有权进行人员更换。

标书要求※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指标，※号条款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

3、乙方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应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年龄、数量、资质、性别、身高配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关于投入该项目的团队的人员承诺应与实际投入的团队人员相符），并在**2026 年 8 月 5 日 14:00 前**将派驻保安人员名单、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的承诺、派驻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装备配置、指定南京市第一医院体检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将人员信息档案整理齐全后报送甲方备案；若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依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处理：人员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 100 元/天；逾期提交人员信息档案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 500 元/天；每缺 1 人，扣减费用 500 元/天。**2026 年 8 月 12 日 14:00 前**，相关人员、材料提交仍未能完成，甲方将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8 月 25 日 14:00 前**将所有人员排



班表、根据应标承诺购买保险（雇主责任险、保安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所投雇主责任险覆盖本项目全体服务人员，且单人人均身故 / 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120 万元）、岗前培训材料等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整理齐全后报甲方备案，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派驻保安人员交纳社保证明、保安员证等进场后 30 天内同步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依据履约考核标准进行处理：人员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 100 元/天；逾期提交人员信息档案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 500 元/天。以上扣减费用在季度服务费中扣减。乙方提交的所有人员材料均须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有权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4、乙方出具的书面《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作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承诺书的承诺，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如违反承诺书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损害或施工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进场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场，甲方发出进场通知的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场，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进场交接。

6、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并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一年（365 天）。

7、其他：待服务期满后，在新的成交供应商入场前，乙方须至少另行预留 10 个日历日用于与新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在此期间新供应商未全部入场前不得退场，且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未配合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前，甲方有权暂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满后仍未产生新的供应商或其他无法按时交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用以延续当前服务，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工作。补充协议收费标准仍按照中标价核算的每日单价为准，且补充协议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中标总价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履行期间一切服务标准及考核指标照旧。甲方明确出具书面退场通知，告知乙方退场的，乙方应当及时退场，如因乙方自行原因未及时退场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督促其尽快离场交接，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院区消防巡查、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院区安全管理规定。所有人员均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重大疾病、



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高血压、活动性肺结核、严重抑郁症等），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所有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包括专业消防、安保及精神专科医院安防管理规范培训等），明确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公众安全。乙方对所有人员自行组织培训，所有人员入岗前均应**完成 24 学时**岗前培训；正式入岗后，全员应**每月**参加培训不少于 1 次 1 学时。乙方须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报甲方备案，并在完成培训后，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培训材料，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学习资料，由此项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未完成岗前培训不得进岗，各类培训完成情况将纳入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考核表。

(3) 所有人员做到动态管理，在合同期内，随着时间的变动，人员做相应调整，确保人员达到甲方要求，人员调整须提前 10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不得调整相关人员，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期间产生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所有人员必须是签订过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等约定事项履约，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会将其履约情况纳入考核，如因合同双方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和安全稳定的，甲方将保留追究违约或侵权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考核扣罚之外，另行主张赔偿及解除合同。对于经甲方确定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以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当于 5 日内重新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南京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及相关劳动用工管理规定，全额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全部用人成本，并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因未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工工资标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相关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切实维护和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9、风险责任

(1) 甲方将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工伤事故、合同解除、因病治疗等各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处理乙方人员纠纷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受诉费用，如律师费用等。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所有人员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案件发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聘用人员做好管理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6) 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灭火消防车，若因保安人员引发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服务质量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做到工作任务清单化，制订切实可行的院区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针对消防应急事件、防暴事件、与病区安保工作联动，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联合演练**（至少包含对安保人员服务管理规范与人员服务行为进行指导、培训；对甲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全程协作处理、内部管理处置标准、程序及要求）。

(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规范用语，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疗、科研、生活秩序。

(4)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甲方单位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安保人员严禁与休养员发生任何形式经济（含物品）的往来，安保人员应遵守医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如禁烟区禁烟、按指定路线通行等），并接受甲方管理。

(6)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有理有节。

(7)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在岗期间按照规定着装整齐，佩戴相应的安保巡逻器材（对讲机、执法仪、反光背心、橡胶棍、肩灯、武装外腰带等），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乙方须严格执行当面交接班制度，所有安保人员应按时到岗、规范着装，完整交接当班执勤情况、治安动态、安全隐患、应急器材、设施设备、待办事项及各类工作台账，交接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严禁代交接、漏交接、虚假记录。**

(8)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甲方人员或甲方客户发生争吵或冲突。

(9) 做好灾害防护管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违反规定的物品进入病区，并掌握当地政府的安全警告通知，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及院方相关规定。

(10) 严禁泄露、传播、使用院监控录像；严禁拍摄、传播病区巡逻、医患冲突等涉及病区管理、休养员面容、病情等的视频或照片；严禁透露巡逻路线、值班表、门禁密码、安保信息等信息；严禁



将休养员带出病区；严禁擅自接受采访或对外泄露院方信息。因本项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同意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并根据承诺书要求与安保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做好保密工作。

(11) 乙方应按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团队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伤害险或保安责任险。

(1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安保服务。

11、其他要求

(1) 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委托规定要求，落实院区安全巡防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病区安全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院区安全整体实力。

(2) 现场负责人必须与甲方负责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在甲方负责人的参与下，每周召开保安例会，现场负责人每天定时进行工作汇报；每周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紧急情况须立即报告。

(3) 做好详细的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甲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楼宇物业协作，相互监督，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协同甲方负责部门，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 与相关的院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7)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8)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交接。

(9) 乙方应开展工作量化考核和公示，并设置便于统计、检查的电子类打卡程序，明确请假与代班制度，每月递交请假、代班汇总表。

(10) 服务办公用房：甲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该房屋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该房屋的调整与变更之全权。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安保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有义务在双方认可的适当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亦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4、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自身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身负责，与甲方无关。

5、对乙方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6、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需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必备的人员服装及保安服务器材。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参与，不得无故拖延。

4、乙方应对因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及时修复，或向甲方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甲方要求将管理情况定期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乙方应严格遵守《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的承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义务。乙方违反《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超过24小时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第三方损害或施工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若乙方在实际操作过程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等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害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入场工作人员应爱惜甲方的相关设备以及公共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保持甲方的办公环境以及公共卫生。对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设备或者器械不能擅自接触。

10、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翻看、拷贝、带走甲方文字、电脑等一切资料记录，所有因资料及物品财产丢失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使用年龄符合采购要求、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合理调配员工，如有遇乙方安排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到场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以保证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12、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被甲方辞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3、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其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如遇保安服务人员离职等情形，乙方应当及时调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岗，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4、其他属于保安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如乙方服务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或经济处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一次性足额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如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无任何违约责任且已完成全部交接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终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安保服务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若实际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双方应以实际要求为准，由此导致乙方工作增加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服务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服务区域安排管理专员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安排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弃职，不全面或者不适当的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替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遇疫情等情况，乙方应积极响应国家相应政策和甲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将甲方各项应急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最大限度的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4、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并在事后书面提交各类情况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当安排稳定的团队成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在该团队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前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该团队进行规范的管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1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纠正或累计擅自更换人员超过3人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

2、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的另一方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且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价格，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支付费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考核：

(1) 按照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由甲方综合评价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违规违纪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工作程序不规范、不到位、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并给予50-200元处罚；

(3) 考核结果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对于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考核所扣费用在季度服务费中扣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赔偿。

5、考核方法：

(1) 由甲方统一采取综合考核方式，通过台账核查、现场巡查、不定期检查、询问等方法对安保的服务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每月不低于一次。

(2) 本考核办法甲方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修改的权利。

(3) 考核方法：考核采用考核扣减、专项直接扣减、现场考核扣减结合的方式，累计计算，以



季度为单位，从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结算。

序号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减服务费标准	备注
一	制度与人员管理	1、乙方进场前，将完整的工作制度、流程、考核等内部管理标准报院方备案	每缺失一项的扣100元/天/项	之后制度有修订，需在修订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2、按照标书及合同要求配置安保人员，新进员工必须经岗前培训（包括专业消防、安保及入精神专科医院安防管理规范培训等）合格后上岗。需按照院方要求提交所有人员培训材料，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	以提供台账资料为准，提供的资料每缺一项、一次的扣100元/天	无岗前培训，不得上岗，若已上岗，按缺岗处理
		3、由现场负责人按“1人1档”及院方时间要求向院方提交以下完整材料备案：人员名单、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精神类疾病的承诺、派驻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装备配置、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另按要求提交人员排班表、在保期内的覆盖全部人员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保安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保安员证、体检结果	材料每缺一项，扣减费用100元；逾期提交材料的，每延迟一日，扣减费用500元/天；每缺1人（仅适用于本条），扣减费用500元/天	直至补齐前，该人员不得上岗。若已上岗，按缺岗处理。保安员证最迟须在入岗工作后30天内提供
		4、每月28日前，由现场负责人向院方提交下月排班表；每月5日前，由现场负责人向院方提交上月完整的：考勤表、人员变动情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发现问题或资料缺失一项、一次的扣100元，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100元/天	
		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与派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等约定事项履约，并在次月的5日前提供上月社保缴纳记录、责任保险投保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材料	发现问题或资料缺失一项、一次的扣100元，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100元/天	
		6、现场负责人在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以及上级部门、甲方特别要求的重要时间段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13:00前，向院方书面报告该时间段内安保、消防及项目运行工作安排与应急处置方案；在次期间每天下午3点前按要求报告安全运行情况，并按院方要求由负责人带班	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报告或报告缺失的，一次扣100元；未按院方要求由负责人带班，扣500元/天	



		7、安保公司应在进场前，设置并调试完成考勤打卡机和巡更系统及设备，并每周一前完成上周记录整理以备查，并按要求报送打卡及巡更记录	未完成设置考勤打卡机或者巡更系统设备的，扣 500 元/天；巡更系统点位不足的，每少 1 点扣 100 元；未在通知要求 1 天内报送记录纸质材料的一次扣 100 元；发现代打卡行为的，一次扣 500 元	调试、维修、安装、拆除等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严格请销假、代班制度，严禁迟到、早退、缺岗、旷工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发现问题的，且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00 元/人次，缺岗、旷工的，扣 200 元/人次；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严禁本项目外人员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人员替代工作。（缺人也不能缺岗，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方自行承担）
		9、安保人员离岗（辞职、辞退、请假≥3 天）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院方	未及时报告，扣 100 元/人次	
		10、发现安保人员当班期间办私事及脱岗、串岗、睡岗、玩手机、吸烟、吃零食、喝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类似情况扣 100 元/人次；喝酒上岗的，扣 500 元/人次，并立即更换当班人员，未立即更换当班人员的加扣 500 元，该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	若因此类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1、安保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注重仪表仪容，注意文明用语等，并按时、按行标立岗	每发现问题扣 100 元/次，如发生无理顶撞他人或吵架斗殴等行为，扣 500 元/人次	
		12、安保人员应遵守医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如禁烟区禁烟、按指定路线通行等）	发现违反规章制度的，扣 200 元/人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3、安保人员与休养员发生任何形式经济（含物品）的往来	发生一次，扣 2000 元，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项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二	工作执行与服务质量	1、因安保公司管理不善、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或主观故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盗窃、治安案件、消防事故、失密、车辆刮擦等）或财产损失、对院方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工作秩序甚至违法等情况的	直接损失 < 5000 元，发生一次扣 5000 元，另外赔偿损失，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直接损失 ≥ 5000 元或造成人员受伤，除扣款及赔偿外，另按“情节严重”另行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
		2、出现被反映或经查实的有效投诉（含来访人员及院内所有人员）	发生一次扣 500 元；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每次扣 1000 元；同一人/事当月被投诉 2 次，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3、人员、车辆出入应严格登记、验证、检	发现问题扣 100 元/次；若造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



查；大型车辆或发现疑似危险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院区，应立即上报院方	成无关人员进入院区但未造成后果，一次扣 500 元，若危险品进入院区但未造成后果，一次扣 1000 元	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4、当班期间发现可疑人员（如散发广告、踩点、精神异常、携带可疑物品）不询问、不查询、不报告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导致后续发生治安事件的，追溯考核并另行处置
5、巡查工作应落实院方要求（如：双人双岗、佩戴执法记录仪、按规定路线、填写巡查记录）执法记录仪应在重点区域和处置事件时全程开启	未完成的或完成不到位的一项、一次扣 200 元；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每次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6、安保公司应按合同及标书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牌、对讲机、防暴、照明、巡查包、记录仪等器械，且安保人员应按要求佩戴、使用	器械数量不足按 100 元/件扣款，直至补齐；未按要求使用或不会使用的一次扣 100 元；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7、安保人员应完成规定的巡查频次：每日公共区域巡查、每周非公共区域抽查、每月与一级消防工程师共同巡查	未完成的或者巡查记录缺少签字、内容不全，视同未完成。每次扣 200 元	
8、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带领安保人员每月完成 1 次全院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每月对安保人员进行 1 次业务培训指导、与消防维保公司互动、对消防安全生产台账进行梳理、配合院方相关咨询工作	以巡查检查报告为考核依据和签字的培训记录为考核依据，未完成的或完成不到位的，发现一项、一次的扣 500 元，情节严重的，一项、一次的扣 2000 元	
9、安保人员对简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测试等院方要求的实操任务不配合、未执行或执行错误	每次扣 200 元，相关记录缺少签字、内容不全，视同未执行	因操作错误导致设备损坏的，另行赔偿
10、消控室应做到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当班人员不熟练手指口述、操作（含实操）消防主机（院方随机抽查，一人不会即算）	抽查发现问题扣款 200 元每人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1、院内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巡查，或巡查记录不全、造假；发现设备缺失、失效未当班内上报	扣款 200 每处，若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在各级检查中被通报不合格的，扣 500 元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2、负责公共区域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日常检查，确保全程畅通，严禁堆放杂物、违规占用、堵塞及封闭。同步巡查各类消防方面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落实整改处置	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若造成消防设施设备等在各级检查中被发现问题的，扣 500 元每次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3、对责任区内消防设施数量、位置、运行状态不清楚（院方抽查超过 3 处答错）	扣款 100/每次，并需在 2 日内完成重新培训及考核，如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扣款 200 元/每次	
14、接到一键报警装置或消防手报、电话、微信等警报，未在 1 分钟内确认情况、不能在 3 分钟内对协调人员进行应急支援的	扣款 200 元/次，导致事态扩大或收到上级通报的，按严重违约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三		15、安保人员（含现场负责人）须主动与病区安保各岗位配合联动协作，严禁出现责任推诿现象；并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各项临时性安保任务	经查实存在推诿扯皮、拒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款 500 元；拒不完成、工作局部落实、未按要求全面完成临时任务的，每次扣款 20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6、对院内应急、消防突发事件（如初期火灾、人员冲突等）处置不当的	扣款 1000-3000 元每次；导致事态扩大或收到上级通报的，按严重违约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7、遇到紧急情况未立即汇报院方的，或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未提交书面报告	未 1 分钟内汇报或无汇报记录的，扣款 100/每次，书面报告内容失实，另扣 5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18、接到甲方/院方工作通知后，现场负责人须严格执行全流程处置要求：30 分钟内提交书面处置反馈，1 小时内抵达事发现场，2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处置全程及完成后，须按照院方既定流程与要求，及时逐级上报工作进展、处置情况及最终结果	出现超时反馈、迟到现场、逾期未完成处置、漏报/迟报/错报信息等行为的，扣款 500 元/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培训与台账管理	1、在进场前，应制定安保人员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含公司级、班组级），并报院方备案及落实。遇重大节假日或院方要求需增加频次	延迟提交的每项扣款 100 元/天	计划需具体到课程名称、时长、培训人员、考核方式等培训内容需涵盖消防、安防、礼仪、制度
		2、安保人员每月培训参与率低于 70%，或未建立培训台账（含培训内容、组织培训人员的资质、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培训考核合格的结果等培训必要要素）	参与率低于 70%扣款 100 元/每次，发现问题或缺失扣款 100 元/处	
		3、各类工作台账（巡查、值班、交接班、会议、活动、巡查上报材料）记录不全面、不清楚、不真实、缺失	不全面、不清楚的扣款 100 元/项/次，不真实、缺失的 200 元/项/次，现场负责人未签字确认的，视为缺失	
		4、不配合安保科完成各级台账检查，或检查发现台账问题未在 3 日内整改	扣款 500 元/项/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治安、反恐等专项台账	
		5、乙方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管理规定，做到规范交接、信息完整、台账齐全、手续完备。凡出现未按时交接、交接违规、信息漏报瞒报、记录不实等情形	扣款 100 元/次，因交接不清导致工作脱节的，按脱岗及事故隐患双重考核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6、监控、消防等联网设备出现报警，未在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核实并上报处理。	扣款 200 元/次，恶意屏蔽、关闭报警信号，扣 2000 元/次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7、未经院方规定审批（如填写《监控调阅审批单》），擅自调阅、复制、泄露监控录像	扣款 2000 元/次，当事人由中标方自行调离本项目，拒不处理的，另扣 2000 元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8、对重点部位（一键报警装置所在位置区域等）监控发现形迹可疑人员，或接到一键报警装置警报的，未在3分钟内确认情况、呼叫安保人员到场并上报	扣款200元/次，导致事态扩大或收到上级通报的，按严重违约处置	后果的，另行处置 且院方保留追究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另行处置
		9、门卫室、消控室、包干区（岗亭周边5米内）卫生脏乱差（垃圾、烟头、物品乱放、灰尘明显）或消防设施设备（报警控制器、栓箱等）有灰尘、污迹	扣款100元/处	
四	其他	其他以上未列明但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院方合理要求的行为	由院方参照最相近条款或根据情节裁定	
考核扣减服务费情况				

现场考核表模板

南京市佑安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				
编号：_____		第一联：甲方留底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扣减 服务费 依据	南京市佑安医院招标文件及合同。			
现场 问题 情况				
扣减 服务费				
现场 负责人 确认		检查人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备 注	1、此单一式2联（甲方1联，乙方1联）2、扣减金额在当季度付款中扣除。3、附件：标书及合同约定相关考核及处罚条款；现场照片。			

南京市佑安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				
编号：_____		第二联：乙方留底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扣减 服务费 依据	南京市佑安医院招标文件及合同。			
现场 问题 情况				
扣减 服务费				
现场 负责人 确认		检查人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备 注	1、此单一式2联（甲方1联，乙方1联）2、扣减金额在当季度付款中扣除。3、附件：标书及合同约定相关考核及处罚条款；现场照片。			

本月现场考核
扣减服务费情况



专项考核情况	标书要求★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指标：★号条款违约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1条 人员方面 1. 所有在岗人员必须与经甲方备案的《项目人员名册》一致。 2. 每发现一次缺岗、脱岗或人员无报备不在岗，处罚1000元/人次。 3. 人员不满足标书合同要求数量后，乙方须在5天内补足。 第1-5天：按100元/人/天扣款。 第6天起：视为严重缺人，扣款5000元/人，且此扣款不影响按天计算的100元继续累加。 超过30天未补足人员的，一次性扣款10000元/人，如缺人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消防室、门岗等关键岗位人员连续工作超过24小时的，每次发现扣款2000元。 第2条 人员不合规 1. 不符合标书、合同要求的现场负责人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款5000元，且须在5天内更换； 不符合标书、合同要求的安保人员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款1000元，且须在5天内更换。 2. 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超过30天仍未更换的，扣款1000元；超过60天，扣款2000元；超过90天，扣款3000元，并视为根本违约。 第3条 核心条款履行 1. 安全警示教育与演练：每年需主动开展2次安全警示教育、2次灭火及疏散演练。每少一次，扣款3000元。 第4条 损失赔偿与合同终止 1. 因乙方管理不善、人员失职等情况影响甲方工作秩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恶劣社会影响、单月扣减服务费达到15000元或者连续3个月扣减服务费达10000元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专项扣减服务费合计：_____		
总计扣减服务费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恶劣社会影响、单月扣减服务费达到15000元或者连续3个月扣减服务费达10000元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现场负责人		院方考核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4) 考核实施与奖惩

考核由甲方负责部门组织实施，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①每次考核中扣款以季度为单位，从当季度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当季度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后续季度应付款中继续抵扣。

②经考评如季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③甲方保留追究违约或侵权当事人及安保公司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安全风险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考核扣罚之外，另行主张赔偿及解除合同。

6、其他考核内容

(1) 所有在甲方处工作的安保工作人员，须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拟定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转岗、流动；如确需变化，乙方需提前和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说明缘由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若发



现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调换人员、调岗、轮转、变更各岗位（工作地点）的人员，以及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有不符合行业规范、院方要求、标书和合同约定的，每检查发现一人/次，现场扣除服务费 50-200 元/人次。

（2）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7、考核结果与确认：每次考核时，甲方将上季度《现场考核扣减服务费通知单》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并反馈。逾期未反馈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结果。乙方提交的异议经甲方核查不成立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金额承担扣款责任。该视为认可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服务费结算的直接依据，乙方不得再行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由双方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费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含全部不能交付和部分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整个服务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时，乙方除了须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三日内退场。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任何费用，且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季度考核结果符合解除合同条件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按照解除通知载明的时间确定解除时间，且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无法弥补损失的，需额外承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重新招投标费用、新入驻供应商服务费用价格上涨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亦不得违法分包。若乙方私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若本合同条款仅对前述文件内容进行明确、细化或补充，不构成实质性改变，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复印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联系地址为各方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沟通过程中或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各类通知及函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需送达至本合同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递后第五日即视为送达（即使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

第三方安保服务公司消防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南京市佑安医院

鉴于我方（以下简称“乙方”）与贵方存在[租赁/服务/合作]关系，我方已充分知悉并确认：在[具体场地名称/项目名称]范围内，我方负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的直接执行责任，贵方仅履行监督职责。

为明确责任，并便于贵方履行监督权，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全面负责，独立担责

我方对南京市佑安医院内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巡查、值班值守、设施维保、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初起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因我方履职不到位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及处罚，全部由我方独立承担，与贵方无关。

二、按标执行，落实到人

1. 将严格贯彻落实消防、民政、安全等领域的各项规范政策及院方要求，遵循专业规范、执行专业操作。

2. 人员持证：按规定配足持证消防岗人员，确保 24 小时双人双岗在岗，严禁脱岗、睡岗。

3. 巡查频次：重点部位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填写纸质巡查记录（保存至少 2 年）。

4. 设施维护：消防设施每月至少测试一次，发现问题 2 小时内报修，严禁擅自关闭或遮挡。

5. 隐患整改：贵方或消防等各级部门指出的隐患，我方在规定时限内闭环整改，并书面向贵方反馈。

三、接受监督，服从停工

1. 日常备案：我方每日值班记录和巡查记录，在次日上午 10 时前整理成电子版或纸质版，提交给贵方指定人员备案。

2. 月度报告：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贵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消防安全月度履职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巡查总数、隐患发现与整改清单、设施状态、值班出勤及培训演练情况。

3. 现场检查：贵方有权随时检查（含非工作时间），我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真实记录。



4. 停工权利：若发现重大隐患且我方未立即整改，贵方可直接下达停工/停止使用指令，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赔偿

因我方违反本承诺书，导致贵方被索赔、处罚或产生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贵方有权全额向我方追偿，我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付清。

五、效力与解除

本承诺书为双方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我方未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记录或报告、记录弄虚作假），视为根本违约，贵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201153482734

2016.7.13

